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文來源表

本條文來源表第三欄列出若干條文，藉以顯示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主要內容，在現行法例中由哪些條文處理。有關條文的實際內容可能與目前法例中的現有條文的內容有相當大的差別。《藍紙條例草案》內對等的修訂草案條文(包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新增的修訂草案條文)的編號亦載於第四欄。

註釋： -

《內幕交易條例》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公司法》 = 澳洲《公司法》(2001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第32章)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交易所合併條例》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刑事公正法》 = 英國《刑事公正法》

《披露權益條例》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金融市場法》 = 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服務法》 = 英國《金融服務法》

《保障投資者條例》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破產保障條例》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

《商品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結算所條例》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槓桿外匯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監會條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文來源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I 部 -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證監會條例》第 1 條	1
2.	釋義	《證監會條例》第 2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2(3)條	2
第 II 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證監會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條例》第 3 及 5 條	3
4.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新)；《金融市場法》第 2(2)及 3-6 條；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	4
5.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證監會條例》第 4 及 8 條	5
6.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	《證監會條例》(新)	6
7.	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條例》第 10 條	7
8.	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	《證監會條例》第 6 條	8
9.	證監會的職員	《證監會條例》第 7 條	9
10.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證監會條例》第 9 條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1.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證監會條例》第 11 條	11
12.	證監會須提交資料	《證監會條例》第 13 條	12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3.	財政年度及預算	《證監會條例》第 14 條	13
14.	撥款	《證監會條例》第 53 條	14
15.	帳目及年報	《證監會條例》第 12 及 15 條	15
16.	核數師及審計	《證監會條例》第 16 條	16
17.	資金的投資	《證監會條例》第 17 條	17
第 III 部 -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1 分部 — 釋義			
18.	第 III 部的釋義	(新)(《證券條例》第 2 條；《商品條例》第 2 條；《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2 條；《結算所條例》第 2 條；《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2 條)	18
第 2 分部 — 交易所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9.	交易所公司的認可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及27條；《商品條例》第13條	19
20.	可在認可證券市場及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交易	《商品條例》第16條	20
21.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15及29條；《商品條例》第13及100條	21
22.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結算所條例》第17條(《證監會條例》第56條)	22
23.	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商品條例》第13條	23
24.	批准認可交易所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商品條例》第14條	24
25.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證監會條例》第47條	25
26.	認可交易所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核准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10A條；《商品條例》第15條	26
27.	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新)	27
28.	撤回對交易所公司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條；《商品條例》第18及19條；《證券條例》第26條	28
29.	在緊急情況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證券條例》第27條；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商品條例》第 21 條	
30.	違反通知構成罪行	《證券條例》第 27(4) 及(6)條	30
31.	防止進入停開的交易市場	《證券條例》第 27(5) 及(6)條；《商品條例》第 24 條	31
32.	指令的刊登	《證券條例》第 28 條；	32
		《商品條例》第 22 條	
33.	上訴	《證券條例》第 29 條；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7 條； 《商品條例》第 25 條	33
34.	限制使用與交易所、市場等有關的稱銜	《證券條例》第 21 條； 《商品條例》第 106 條	34
35.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證券條例》第 146(1)條； 《商品條例》第 59 及 60 條	35
36.	證監會訂立規則	《證券條例》第 14 條	36
第 3 分部 — 結算所			
37.	結算所的認可	《結算所條例》第 3 條	37
38.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新)	38
39.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結算所條例》第 17 條	39
40.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結算所條例》第 4 條	40
41.	批准認可結算所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結算所條例》第 4 條	41
42.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新)	42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43.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新)	43
44.	上訴	(新)	44
45.	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結算所條例》第 5 條	45
46.	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結算所條例》第 6 條	46
47.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結算所條例》第 7 條	47
48.	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結算所條例》第 8 條	48
49.	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結算所條例》第 9 條	49
50.	優先交易的調整	《結算所條例》第 10 條	50
51.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結算所條例》第 11 條	51
52.	市場抵押品的運用不受某些其他權益等影響	《結算所條例》第 12 條	52
53.	對受市場押記等所規限的財產所作判決的強制執行	《結算所條例》第 13 條	53
5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破產清盤法	《結算所條例》第 14 條	54
55.	結算所參與者以主事人身分作為某些交易的一方	《結算所條例》第 15 條	55
56.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結算所條例》第 16 條	56
57.	保留權利等	《結算所條例》第 18 條	57
58.	附表 3 的修訂	《結算所條例》第 19	58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條	
	第 4 分部 — 交易所控制人		
59.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3 條	59
60.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在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權益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5 條	60
61.	未經證監會核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6 條	61
62.	豁免而不受第 59(1)條的規限及撤銷豁免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7 條	62
63.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8 條	63
6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8 條；《結算所條例》第 17 條	64
6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9 條	65
66.	認可控制人訂立規章	(新)	66
67.	批准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0 條	67
68.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證監會條例》第 47 條	68
69.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1 條	69
70.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2 條	70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71.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新)	71
72.	撤回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4 條	72
73.	上訴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3、4、6、12 及 14 條	73
74.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為上市法團時適用的條文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3 條	74
75.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4 條	75
76.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5 條	76
77.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20 條	77
78.	附表 3 的修訂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16 條	78
第 5 分部 — 投資者賠償公司			
79.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新)	79
80.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新)	80
81.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新)(《結算所條例》第 17 條)	81
8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訂立規章	(新)	82
83.	批准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	(新)	83
84.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交出紀錄等	(新)	84
85.	撤回對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新)	85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86.	上訴	(新)	86
8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新)(《證券條例》第118條)	87
8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新)	88
8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僱員及轉授	(新)	89
90.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其他活動	(新)	90
第 6 分部 — 一般條文 —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91.	提供資料	《證監會條例》第 48 條	91
92.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證監會條例》第 50 條	92
93.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暫停職能令	《證監會條例》第 51 條	93
94.	《公司條例》的適用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4 條	94
第 7 分部 — 自動化交易服務			
95.	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新)	95
96.	申請認可	(新)	96
97.	認可的條件	(新)	97
98.	撤回認可	(新)	98
99.	證監會須備存認可自動化交易服	(新)	98A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務的紀錄冊		
100.	證監會訂立規則	(新)	99
101.	未獲認可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新)	100
第 IV 部 -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 — 釋義			
102.	第 IV 部的釋義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2 條	101
第 2 分部—投資要約等的規管等			
103.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	102
104.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新); 《證券條例》第 15 條	103
105.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新);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及(7)條	104
106.	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新)	105
107.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 條	106
108.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8 條	107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5 條	109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5 條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10.	向證監會呈交資料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7A 條	110
111.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新)	111
112.	附表 4 的修訂	(新)；《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9 條；《證券條例》第 149 條	112
	第 V 部 - 發牌及註冊		
113.	第 V 部的釋義	(新)	113
114.	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等	(新)；《商品條例》第 26(5)、27(4)、28(1) 及 (2)，及 29(1) 及 (2) 條；《證券條例》第 48(1) 及 (2)、49(1) 及 (2)、50(2)、121C 及 121D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4(a) 及 6 條	114
115.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新)	114A
116.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新)；《商品條例》第 30、31、32 及 33A 條；《證券條例》第 51、53、53A 及 121E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4(a) 及 6 條	115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例》第7條	
117.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新)	116
118.	在某些情況下的發牌條件	(新)；《商品條例》第31條；《證券條例》第52條、121AE(1)(b)、121B(3)及121K條；《證監會條例》第23條；《槓桿外匯條例》第7(5)條	117
119.	註冊機構	《證券條例》第60及61條	118
120.	代表須獲發牌	《證券條例》第2、50及121H條；《商品條例》第2、28、29及41(4)條；《槓桿外匯條例》第6條；(新)	119
121.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新)	120
122.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新)	121
123.	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證券條例》第63(4)條；《商品條例》第41(4)條；《槓桿外匯條例》第14(5)條；(新)	122
124.	牌照的複本等	(新)	123
125.	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	《商品條例》第26(2)及(3)條；《證券條例》第48(1A)、49(1A)、49C、49D及121I條；《槓桿外匯條例》第5條	124
126.	負責人員的核准	(新)	125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27.	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新)		126
128.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商品條例》第 32(1)(a)(i) 及 (1)(b)(i) 條；《證券條例》第 53(1)(a)(i) 及 (1)(b)(i) 條及 121F(2) 及 (3) 條；《證監會條例》第 24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8(a) 條	127
129.	“適當人選”的斷定	《證監會條例》第 23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9 條；《證券條例》第 121G(5)-(7) 及 121H(3)-(5) 條	128
130.	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證監會條例》第 27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6 條	129
131.	對大股東的限制等	《證監會條例》第 26A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4A 條	130
132.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證監會條例》第 26A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4A 條	130A
133.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新)	130B
134.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證監會條例》第 29、29AA 及 55A 條；《證券條例》第 121BE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69 條	131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35.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報告若干事情	《商品條例》第 41 條； 《證券條例》第 63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14 條	132
136.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	《商品條例》第 42 條； 《證券條例》第 64 及 121O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15 條	133
137.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的發表	《商品條例》第 43 條； 《證券條例》第 65 條及 121P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15(4) - (6)條	134
138.	年費及申報表	《證監會(費用)規則》第 3 條； 《證監會條例》第 34 條；	135
139.	禁止使用若干稱銜	《商品條例》第 106 條； 《證券條例》第 142 條	136
140.	程序規定	(新)； 《商品條例》第 40 條； 《證券條例》第 53(2)及(3)、121G(8)及(9)條及 121H(6)及(7)條； 《證監會條例》第 26A(6)及(7)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7(9)條	137
141.	將通知等送達持牌人	(新)； 《證監會條例》第 60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61 條	138
142.	附表 5 的修訂	(新)	139
143.	附表 6 的修訂	(新)	139A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VI 部 - 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1 分部 — 釋義			
144.	第 VI 部的釋義	(新)	140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45.	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	《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17 及 18 條	141
146.	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條例》第 65C 及 121AC(3)及(6)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9 條	142
147.	監察持牌法團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槓桿外匯條例》第 20 條；《證券條例》第 65D 及 121AC(4)條	143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148.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商品條例》第 47 條； 《證券條例》第 81、121AA 及 121AB 條； (新)	144
149.	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款項	《商品條例》第 46 及 47 條；《證券條例》第 83、85、121AJ、121AK、121AL、121AM、121AN 及 121AP 條；(新)	145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50.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商品條例》第 48 條； 《證券條例》第 81B、86 及 121AO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25 條	146
第 4 分部 — 紀錄			
151.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商品條例》第 45 條； 《證券條例》第 83 及 121AG 條；(新)	147
152.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商品條例》第 45A 條；《證券條例》第 75 及 121Z 條；(新)	148
第 5 分部 — 審計			
153.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證券條例》第 87 及 121AR 條；(新)	149
154.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擬更換核數師發出通知	《商品條例》第 49A 條； 《證券條例》第 87B 及 121AS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28 條；(新)	150
155.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商品條例》第 101 條； 《證券條例》第 87A 及 121AH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26 條；(新)	151
156.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商品條例》第 50 條； 《證券條例》第 88 及 121AI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29 條；(新)	152
157.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某些情況下向證	《商品條例》第 51 條； 《證券條例》第 89、	153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監會等提交報告	121AT 及 121AU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31 條；(新)	
158.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無須就他向證監會傳達的某些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商品條例》第 51A 條； 《證券條例》第 89A 及 121AV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2 條；(新)	154
159.	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商品條例》第 52 條； 《證券條例》第 90 及 121AW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3 條(新)	155
160.	證監會應申請而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商品條例》第 53 條； 《證券條例》第 91 及 121AX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4 條	156
161.	根據第 159 或 160 條委任的核數師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商品條例》第 54 條； 《證券條例》第 92 及 121AY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5 條	157
162.	根據第 159 或 160 條委任的核數師的權力	《商品條例》第 55 條； 《證券條例》第 93、95 條及 121AZ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6 條	158
163.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商品條例》第 56 條； 《證券條例》第 96 及 121BC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7 條	159

第 6 分部 — 雜項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64.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新)	160
165.	有聯繫實體	(新)	161
166.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新)	161A
第 VII 部 -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67.	第 VII 部的釋義	(新)	162
第 2 分部 — 業務操守			
168.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	《證券條例》第 146(1)(f)、(2)及(93)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73 條；(新)	163
169.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守則	《證監會條例》第 4(2)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76 及 77 條	164
第 3 分部 — 對賣空的限制等			
170.	限制賣空	《證券條例》第 80 條；《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	165
171.	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	《證券條例》第 80A 及 80B 條	166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72.	披露賣空的規定	《證券條例》第 80A 及 80C 條	167
第 4 分部 — 其他規定			
173.	期權買賣的規定	《商品條例》第 61 條； 《證券條例》第 76(1)(a)及(2)條	168
174.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商品條例》第 60A 條；《證券條例》第 73 及 74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39I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169
175.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證券條例》第 72 條	108 及 169A
176.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證券條例》第 78 條	170
177.	修訂附表 7	《證券條例》第 149 條	170A
第 VIII 部 - 監管及調查			
第 1 分部 — 釋義			
178.	第 VIII 部的釋義	(新)；《證監會條例》第 33(2)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4(2)條 [“受調查人”]	171
第 2 分部 — 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79.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證監會條例》第 29A 及 61(1)條	172
180.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證監會條例》第 30 及 61(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1 條	173
181.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證監會條例》第 31 及 61(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2 條	174
第 3 分部 — 調查權力			
182.	調查	《證監會條例》第 33(1)、(3)及(7)條；《證券條例》第 56(1)條；《商品條例》第 36(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2(1)及(2)條及 44(1)、(3)及(7)條	175
183.	調查的進行	《證監會條例》第 33(4)、(8)、(9)、(10)及(1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4(4)、(8)、(9)、(10)及(11)條	176
184.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證監會條例》第 33(12)及(15)條及 61(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4(12)、(13)及(15)條	177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185.	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證監會條例》第 32、33(13)及(14)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3、44(14)	178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及(15)條	
186.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證監會條例》第 59A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63A 條	179
187.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證監會條例》第 29A(6)及 33(6)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4(6)條；(新)	180
188.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新)；《證監會條例》第 29A(6)條	181
189.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證監會條例》第 35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6 條	182
190.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新)	183
191.	裁判官手令	《證監會條例》第 36 及 61(1)條；《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6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7 條	184
192.	文件的銷毀等	《證監會條例》第 37 及 61(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8 條	185

第 IX 部 — 紀律等

第 1 分部 — 釋義

193.	第 IX 部的釋義	《證券條例》第 56(5)、121S(5)及 121U(5)條；《商品條例》第 36(5)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2(7)條	186
------	-----------	---	-----

第 2 分部 — 紀律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194.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新)；《證券條例》第 56(1) 及(2)、121S(1)及(3)、121U(1) 及 (3)、121V(1)及(3)條；《商品條例》第 36(1)及(2)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2(1)及(4)條	187
195.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新)；《證券條例》第 55(1) – (3)、121R(1)、(2)、(4) 及 (5) 及 121T(1)、(2)、(4)及(5)條；《商品條例》第 35(1) – (3)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1(1)及(2)條	188
196.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新)；《證券條例》第 60(5)及 61(2)條	189A
197.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新)；《證券條例》第 60(5)及 61(2)條	190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98.	有關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新)；《證券條例》第 55(2B)、56(3)、57(4)、121R(3)、121S(4)、121T(3)、121U(4) 及 121V(4) 條；《商品條例》第 35(4)及(5)、及 36(3)及(4)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1(3)及 12(5)及(6)條	189 及 191
199.	根據第 194(2)或 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新)	191A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200.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新)	192
201.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新)；《證券條例》第 57(2) 及 121Y(1)條；《商品條例》第 37(2)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1(5)條	193
202.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新)	194
203.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新)	195
第 X 部 -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干預的權力			
204.	限制業務	《證監會條例》第 39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50 條	196
205.	限制處理財產	《證監會條例》第 40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51 條	197
206.	保存財產	《證監會條例》第 41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52 條	198
207.	根據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新)；《證監會條例》第 38(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9(1)條	200
208.	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第 204、	《證監會條例》第 43 條；	201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205 或 206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槓桿外匯條例》第 54 條	
209.	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證監會條例》第 42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53 條	202
210.	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的情況	(新)	203
211.	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04、205、206 或 208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新)；受《證監會條例》第 32 及 33(13)條及《槓桿外匯條例》第 43 條及 44(14)條影響	204
第 2 分部 — 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			
212.	清盤令及破產令	《證監會條例》第 45 及 46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59 及 60 條	205
213.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證監會條例》第 55 條； 《公司法》第 1324 條； 《證券條例》第 144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13 及 55 條	206
214.	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 的補救辦法	《證監會條例》第 37A 條	207
第 XI 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1 分部 — 釋義		
215.	第 XI 部的釋義	(新)	209
	第 2 分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1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新)	210
217.	申請覆核指明決定	(新)	211
218.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新)	212
219.	審裁處的權力	《內幕交易條例》第 17 條	213
220.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證監會條例》第 33(6)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4(6)條；(新)	213A
221.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新)	214
222.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內幕交易條例》第 21 條	215
223.	訟費	(新)；《內幕交易條例》第 26A 條	216
224.	就審裁處的裁定作出通知	(新)	217
225.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內幕交易條例》第 28 條	218
226.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內幕交易條例》第 29 條	219
227.	申請擱置執行指明決定	(新)	220
228.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新)	220A
	第 3 分部 — 上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229.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內幕交易條例》第 31 及 32 條	221
230.	上訴不擱置執行	(新)	222
231.	無其他上訴權	(新)	223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232.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新)	224
23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內幕交易條例》第 36 條	226
234.	附表 8 第 2 及 3 部的修訂	(新)	227
第 XII 部 - 對投資者的賠償			
235.	第 XII 部的釋義	(新)	228
236.	賠償基金的設立	《證券條例》第 99 條；《商品條例》第 77 條	229
237.	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	《證券條例》第 101 條；《商品條例》第 79 條	230
238.	賠償基金的管理	(新)	230A
239.	款項須存於帳戶	《證券條例》第 102 條；《商品條例》第 80 條	231
240.	賠償基金的帳目	《證券條例》第 103 條；《商品條例》第 81 條	232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241.	款項的投資	《證券條例》第 105 條；《商品條例》第 83 條	233
242.	從賠償基金撥款	《證券條例》第 108 條；《商品條例》第 86 條	234
243.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證券條例》第 118 條；《商品條例》第 95 條	235
24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規則	(新)	236
第 XIII 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 1 分部 — 釋義			
245.	第 XIII 部的釋義	《內幕交易條例》第 2 條	237
246.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條例》第 2(5) 條	238
247.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條例》第 4 條	239
248.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條例》第 5 條	240
249.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條例》第 6 條	241
250.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	《證券條例》第 5 及	242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交易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	135(4)條	
	第 2 分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51.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新)；《內幕交易條例》第 15 條	243
252.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新)；《內幕交易條例》第 16 條	244
253.	審裁處的權力	《內幕交易條例》第 17 及 20 條	245
254.	審裁處在證據方面的進一步權力	《內幕交易條例》第 18 及 20 條	246
255.	為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內幕交易條例》第 19 條	247
256.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內幕交易條例》第 21(1)(a)條	248
257.	審裁處的命令等	(新)；《內幕交易條例》第 23、27 及 30 條	249
258.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內幕交易條例》第 24 條	250
259.	根據第 257(1)(d)條提述的命令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新)	251
260.	訟費	《內幕交易條例》第 26A 條	252
261.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新)	253
262.	審裁處的報告	《內幕交易條例》第 22 條	254
263.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內幕交易條例》第 28	255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條	
264.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內幕交易條例》第 29 條	256
265.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第 257、258、259 或 260 條所作的命令	(新)	256A
第 3 分部 — 上訴等			
266.	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內幕交易條例》第 31 條	257
267.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內幕交易條例》第 32 條	258
268.	上訴不擱置執行	《內幕交易條例》第 33 條	259
26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內幕交易條例》第 36 條	260
第 4 分部 — 內幕交易			
270.	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條例》第 9 條	261
271.	內幕交易 — 某些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內幕交易條例》第 10 條及《刑事公正法》附表 1 第 3 及 4 段	262
272.	內幕交易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內幕交易條例》第 11 條	263
273.	內幕交易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內幕交易條例》第 12 條	264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5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274.	虛假交易	《證券條例》第 135(1)及(2)條；《商品條例》第 62 條；《公司法》第 998、1259 及 1260 條	265
275.	操控價格	《證券條例》第 135(3)及(4)條；《公司法》第 998 及 1260 條	266
276.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證券條例》第 135(5)條；《公司法》第 1001 及 1263 條	267
277.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	《證券條例》第 138 條；《商品條例》第 64 條；《公司法》第 999 及 1261 條	268
278.	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條例》第 137 條；《公司法》第 997 條	269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279.	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內幕交易條例》第 13 條	270
280.	關乎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內幕交易條例》第 14 條	271
281.	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新)；受《證券條例》第 141 條；《公司條例》第 40 條及《金融市場法》第 150 條影響	272
282.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新)	273
283.	根據第 XIV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	(新)	274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284.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視作違反本部 條文	(新)	275
第 XIV 部 -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的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285.	第 XIV 部的釋義	《內幕交易條例》第 2 條	277
286.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罪)	《內幕交易條例》第 2(5) 條	278
287.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內幕交易條例》第 4 條	279
288.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罪)	《內幕交易條例》第 5 條	280
289.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罪)	《內幕交易條例》第 6 條	281
290.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罪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證券條例》第 5 及 135(4)條	282
第 2 分部 — 內幕交易罪			
291.	內幕交易的罪行	《內幕交易條例》第 9 條	283
292.	內幕交易罪 — 一般免責辯護	《內幕交易條例》第 10 條及《刑事公正法》	284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附表第 3 及 4 段	
293.	內幕交易罪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免責辯護	《內幕交易條例》第 11 條	285
294.	內幕交易罪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	《內幕交易條例》第 12 條	286
	第 3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		
295.	虛假交易的罪行	《證券條例》第 135(1)及(2)條；《商品條例》第 62 條；《公司法》第 998、1259 及 1260 條	287
296.	操控價格的罪行	《證券條例》第 135(3)及(4)條；《公司法》第 998 及 1260 條	288
297.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證券條例》第 135(5)條；《公司法》第 1001 及 1263 條	289
298.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	《證券條例》第 138 條；《商品條例》第 64 條；《公司法》第 999 及 1261 條	290
299.	操控證券市場的罪行	《證券條例》第 137 條；《公司法》第 997 條	291
	第 4 分部 — 其他罪行		
300.	涉及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證券條例》第 136 條；《商品條例》第 63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0	292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手段等的罪行	條	
301.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罪行	(新)；受《證券條例》第 138 條；《商品條例》第 64 條及《公司法》第 999 及 1261 條影響	293
302.	代他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虛假陳述等的罪行	(新)；《公司法》第 1258 條	294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303.	罰則	(新)	295
304.	關乎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之事的交易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新)；《內幕交易條例》第 14 條	295A
305.	就違反本部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新)；受《證券條例》第 141 條；《公司條例》第 40 條及《金融市場法》第 150 條影響	296
306.	不構成罪行的行為	(新)	297
307.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新)	298
第 XV 部 — 權益披露			
第 1 分部 — 導言			
308.	第 XV 部的釋義	《披露權益條例》第 2 條	299
309.	豁免	《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	300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2 分部 — 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310.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披露權益條例》第 3 條	301
311.	須披露的權益	《披露權益條例》第 4 條	302
312.	須披露的淡倉	(新)	303
313.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披露權益條例》第 4 條	304
314.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披露權益條例》第 5 條	305
315.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及指明百分率水平	《披露權益條例》第 6 條	306
316.	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披露權益條例》第 8 條	307
317.	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披露權益條例》第 9 條	308
318.	協議各方的權益	《披露權益條例》第 10 條	309
319.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披露權益條例》第 11 條	310
320.	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披露權益條例》第 12 條	311
321.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披露權益條例》第 15 條	312
第 3 分部 — 須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322.	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	《披露權益條例》第 13	313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倉	條	
323.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披露權益條例》第 14 條	314
	第 4 分部 — 作出具報的規定		
324.	須作出的具報	《披露權益條例》第 7 條	315
325.	作出具報的時間	《披露權益條例》第 7 條	316
326.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披露權益條例》第 7 條	317
327.	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披露權益條例》第 15 條	318
328.	關乎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披露權益條例》第 16 條	319
	第 5 分部 — 上市法團調查擁有權的權力		
329.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18 條	320
330.	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披露權益條例》第 20 條	321
331.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	《披露權益條例》第 21 條	322
332.	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披露權益條例》第 22 條	323
333.	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	《披露權益條例》第 23 條	324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條	
334.	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屬犯罪	《披露權益條例》第 24 條	325
335.	查閱報告	《披露權益條例》第 27 條	326
	第 6 分部 — 備存登記冊		
336.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披露權益條例》第 16 條	327
337.	登記根據第 329 條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披露權益條例》第 19 條	328
338.	將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披露權益條例》第 25 條	329
339.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除去記項	《披露權益條例》第 26 條	330
340.	查閱登記冊	《披露權益條例》第 27 條	331
	第 7 分部 —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3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	332
34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權益	《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	333
34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淡倉	(新)	334
34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	335
	第 8 分部 — 須由董事及最高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行政人員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345.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 1 部	336
346.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 2 部	337
	第 9 分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規定		
34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	《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 2 部	338
34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時間	《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 2 部	339
3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 3 部	340
350.	將根據第 9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披露權益條例》第 32 條	341
3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及附表第 IV 部	342
	第 10 分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備存		
35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	343
353.	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新)	344
354.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除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新)	345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內的記項		
355.	查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披露權益條例》第 30 條	346
	第 11 分部 —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356.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33 條	347
357.	就違反第 341 至 349 條而進行的調查	《披露權益條例》第 34 條	348
358.	審查員在調查期間的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35 條	349
359.	向審查員交出紀錄及證據	《披露權益條例》第 36 條	350
360.	審查員轉授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37 條	351
361.	妨礙審查員	《披露權益條例》第 38 條	352
362.	審查員的報告	《披露權益條例》第 39 條	353
363.	調查法團事務的開支	《披露權益條例》第 40 條	354
364.	取得擁有股份等權益的人的資料的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42 條	356
365.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披露權益條例》第 43 條	357
	第 12 分部 — 向股份等施加限制的命令		
366.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	《披露權益條例》第 24	357A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條	
367.	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15 條	357B
368.	財政司司長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披露權益條例》第 41 條	357C
369.	發出施加限制的命令的後果	《披露權益條例》第 44 條	358
370.	企圖規避限制屬犯罪	《披露權益條例》第 45 條	359
371.	限制的放寬及解除	《披露權益條例》第 46 條	360
372.	關於藉法庭命令售賣受限制的股份等的其他條文	《披露權益條例》第 47 條	361
	第 13 分部 — 雜項條文		
373.	成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披露權益條例》第 48 條	362
374.	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的方法	《披露權益條例》第 51 條	363
375.	登記冊及索引的形式	《披露權益條例》第 52 條	364
37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披露權益條例》第 53 條	365
377.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新)	365A
	第 XVI 部 — 雜項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1 分部 — 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378.	保密等	《證監會條例》第 59(1)、(2)、(2A)、(3)及(7)(a)、59A(1)及(2)及 61(1)條； 《證券條例》第 94 及 121BA 條；《商品條例》第 57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63(1)、(2)、(3)、(4)及(7)(a)條	366
379.	避免利益衝突	《證監會條例》第 59(4)、(5)、(6)及(7)(b)及 61(1)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63(5)、(6)及(7)(b)條	367
380.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證監會條例》第 56 條； 《結算所條例》第 17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62 條	368
381.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新)	369
第 2 分部 — 關於法律程序及罪行的一般條文			
382.	妨礙	《證券條例》第 145(a)條； 《商品條例》第 108(a)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64(a)條	370
383.	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商品條例》第 40 條； 《證券條例》第 62 及 121F(4)及(5)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10 條	371
38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商品條例》第 109A 條；	372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證監會條例》第 56A 條；《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8A 條；《結算所條例》第 15A 條	
385.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新)；《公司法》第 1330 條	373
386.	程序不得擱置	(新)；《公司法》第 1331 條	374
387.	舉證準則	(新)；《公司法》第 1332 條	375
388.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證券條例》第 148 條； 《商品條例》第 114 條； 《證監會條例》第 62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65 條； 《披露權益條例》第 49 條	376
389.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證券條例》第 148A 條； 《商品條例》第 114A 條；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7B(1)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67 條； 《內幕交易條例》第 35 條	377
390.	法團高級人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及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證券條例》第 147(1)及(4) 條； 《商品條例》第 110(1)條；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7(1)； 《內幕交易條例》第 34 條； 《披露權益條例》第 48 條	378
391.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新)；受《商品條例》第 40 條影響	208 及 378A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第 3 分部 — 訂立規則、守則或指引等的權力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新)：《金融市場法》第 22 條及附表 2 第 II 部	379
393.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2(1) 條 “投資安排”及 2A 條	380
39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令	《商品條例》第 79A 條； 《證監會條例》第 52 條	381
39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證監會條例》第 54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72 條	382
396.	減低徵費	《證監會條例》第 52 條	383
397.	證監會訂立規則	《證券條例》第 65A(2)、 146 及 146A 條；《商品條例》第 109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45 及 73 條	384
398.	由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新)	384A
399.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新)；《證監會條例》第 4(2) 條	385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400.	通知等的送達	《證監會條例》第 60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61 條	386
401.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證監會條例》第 58 條； 《槓桿外匯條例》第 68 條	387
402.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新)	388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次	標題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條次
403.	關乎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的一般條文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第 2(4)條	389
404.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	《商品條例》第 116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70 條	390
405.	《稅務條例》不受影響	(新)	391
第 XVII 部 - 廢除及有關條文			
406.	廢除	(新)	392
407.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新)	393
408.	第 XVII 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新)	394
409.	附表 10 的修訂	(新)	395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附表 1 —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第 1 部	釋義		第 1 部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槓桿外匯條例》附表	第 2 部
第 3 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槓桿外匯條例》附表	第 3 部
第 4 部	多邊機構	《保障投資者條例》附表	第 3A 部
第 5 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槓桿外匯條例》附表	第 4 部
附表 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1 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證監會條例》第 3、5 及 10 條	第 1 部
第 2 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證監會條例》附表	第 2 部
附表 3 —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3
第 1 部	定義	(新)	第 1 部
第 2 部	指明為相聯者的人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第 2 部
第 3 部	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人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附表 1 第 2 部	第 3 部
第 4 部	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附表 1 第 2 部	第 4 部
第 5 部	認可結算所違責處理規則須有的規定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附表 1 第 3 部	第 5 部
第 6 部	在有人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第 59(9)(c)、61 (9) (b) 或 72(1)	《結算所條例》附表 2 ;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	第 6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條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例》附表 2	
第 7 部	指明為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人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第 7 部
第 8 部	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9(1)條的規限	《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附表 3 第 2 部	第 8 部
附表 4 — 投資要約			附表 4
第 1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3(3)(f)(i) 及 (g) 條而指明的金額	《保障投資者條例》附表	第 1 部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3(3)(g) 條而指明的票據	《保障投資者條例》附表	第 2 部
第 3 部	獲豁免團體	《保障投資者條例》附表	第 4 部
第 4 部	就本條例第 103(12) 條中“有關條件”的定義而指明的金額	《保障投資者條例》附表	第 5 部
附表 5 — 受規管活動			附表 6
第 1 部		(新)	第 1 部
第 2 部		(新)；《證券條例》第 2(1) 條；《商品條例》第 2(1) 條；《槓桿外匯條例》第 2 條	第 2 部
第 3 部		《證券條例》附表	第 3 部
附表 6 — 指明稱銜			附表 6A
		(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附表 7 — 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附表 5
第 1 部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須符合的規定	《證券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第 2 部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證券條例》附表 2	第 2 部
附表 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7
第 1 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新)；受《證監會條例》第 18、20 及 21 條及《內幕交易條例》第 15 條及附表影響	第 1 部
第 2 部	指明決定	(新)；受《證監會條例》第 19 條及《槓桿外匯條例》第 56 及 57 條影響	第 1 部
第 3 部		(新)	第 3 部
附表 9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新)；受《證監會條例》第 18、20 及 21 條及《內幕交易條例》第 15 條及附表影響	附表 8
附表 10 —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新)；《交易所合併條例》附表 2 第 4 段	附表 9
第 1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第 1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條文來源

《藍紙條例草案》
附表

第 2 部 相應及補充修訂

第 2 部